

校园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滨区五里镇民主九年制学校

乙方：安康市诚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陕西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时间：

本合同服务时间自【2024】年【1】月【1】日起至【2024】年【12】月【31】日止，（服务期限一年）。

二、服务范围：

校园安全维护，对外来人员、车辆严格询问、登记；对校园内车辆停放规范管理；对校园内紧急情况进行控制；协助甲方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紧急事件；对甲方校园大门及周边安全防范，院内安保定时巡逻。

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保安员每人每月【3096.00】元，甲方聘请保安【5】名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【154800.00】元，大写【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圆整】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转帐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甲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。甲、乙双方共同监督管理保安员的日常工作、共同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：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:

- 1、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，配合保安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。
- 2、负责为保安人员提供所需的工作环境。
- 3、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工作监督管理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乙方指派的保安人员须经培训方可上岗，并配备必要的执勤装备。
- 2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不称职保安人员 7 日内更换；紧急情况下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告知应立即安排；如突发情况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乙方指派的保安员电话请求增援时，应立即派人增援。
- 3、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须按规定着统一保安服，佩戴标志，须服从甲、乙双方的双重管理。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、忠于职守、尽职尽责。不得迟到、早退、脱岗、溜岗，不得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；认真维护校园内正常工作秩序，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应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部门抓获，并扭送公安机关。对刑事、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现场，应先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。
- 4、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工作监督管理，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，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负责安全保卫。
- 5、保安人员负责校园内防火、防盗、防事故。按时巡逻，发现

不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违约金总服务费人民币5%。如甲方因提供的保安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而解除合同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总服务费人民币5%。如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，不负违约责任。

3、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上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给予实际赔偿。

六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事项，应本着“友好合作、平等自愿”的原则协商处理。如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当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，可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 0915-8986699

日期： 年 月 日